

证券代码：871598

证券简称：诚建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7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胡卫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镜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青荣均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卫升,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青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镜蓉,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

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